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 2026-2027 年度土地评
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6-K3-990016-GSZB

征集人: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7
第五章	框架协议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 2026-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征集文件电子版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K3-990016-GSZB

项目名称: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 2026-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 2026-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12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对河池市金城江中心城区和宜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自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贰年,贰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资格需重新采购确定。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并可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执业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征集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征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

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1.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1.3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s://www.gxgszb.com/>）。

4.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面交易大厅），评标副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鱼峰区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龙湖路 13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8-1 号区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8-211133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36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8-2772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 2026-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K3-990016-GSZB
2	5	供应商资格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并可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执业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p> <p>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6	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征集报价	15.3 本项目供应商应统一按计费基数的 50%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价格标准进行承诺，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5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7.1.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7.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7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7.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7.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7.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7.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7.3.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7.3.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非牵头的联合体成员可采用线下盖章）。 17.3.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9	17.4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0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1	19.1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12	20.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13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从广西政府采购云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4	24	评审方法	<p>24.1 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p> <p>24.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4.3 顺序轮候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本项目不区分项目规模，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服务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供应商在获得合同授予机会后不得参与下一项目的抽取。如入围供应商均已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即可全部参与新的顺序轮候，以此类推。</p> <p>24.4 评审小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方法。</p>
15	32	信用查询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3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确认。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最后一名入围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征集人逾期未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供应商。
17	34	入围结果公告和通知	34.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并将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4.3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其他入围供应商，应当告知入围最高限价或者入围质量标准。
18	40.2	补充征集规则	40.2.1 补充征集活动的启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有权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40.2.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40.2.3 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入围供应商可以为1家。 40.2.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0.2.5 被清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报名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9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每个入围供应商陆仟元整/家收取。 41.2 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0	43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 2026-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K3-990016-GSZB

2. 适应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本征集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3.2 “征集人”、“征集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3.3 “征集人”是指（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6 “征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封闭式框架协议；质量优先法。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框架协议;
- (6) 响应文件(格式)。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征集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征集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12.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征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异议。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意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2.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改变采购标的或者资格条件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1 报价响应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征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5)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为：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扫描件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注:财务状况报告指的是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相关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征集报价

15.1 征集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征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5.2 征集报价为征集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征集人不再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其征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3 本项目供应商应统一按计费基数的 50%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价格标准进行承诺，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7.1.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7.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7.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3.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3.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非牵头的联合体成员可采用线下盖章）。

17.3.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4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

时间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3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后传递到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采购系统。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10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开启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1.1 开标准备

21.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2 开标程序

21.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21.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征集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1.2.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②开标后，供应商不足 12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12 家的，不得评审。

22.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审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启前从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方法

24.1 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

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24.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顺序轮候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本项目不区分项目规模，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服务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供应商在获得合同授予机会后不得参与下一项目的抽取。如入围供应商均已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即可全部参与新的顺序轮候，以此类推。

24.4 评审小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方法。

25. 评审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评审过程应当建立发表意见的规定顺序，组长应最后发言。

25.4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8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有异议的，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10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3）评审活动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量价关系合理性等；

（4）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方式，确定的入围最高限价或者入围质量标准；

（5）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评审小组成员更换, 停止评审情况等。

25.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错误的
- (2)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3)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4)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5) 客观评审因素评审错误的;
- (6)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审方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5.13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26. 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

评审小组或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结果无效,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但框架协议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征集文件第 30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5)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27. 入围供应商推荐及确定原则

27.1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得分相同的，按评估机构业绩情况分（工作质量分→工作信誉分→工作经历分）→技术方案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以确定入围的供应商。业绩情况分和技术方案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减分最少的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仍相同的，按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7.2 入围供应商确定原则：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和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入围供应商。

27.2.1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个时，取排名前 15 名为入围候选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得分高低确认前 12 名为入围供应商；

27.2.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 15 个大于 10 个时，所有投标人都为入围候选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得分高低确认前 12 名为入围供应商；

27.2.3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2 个时，所有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确认为入围供应商；

27.2.4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 15 个大于 10 个，且第五名之后的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均相同时，从中随机选定五名综合总得分均相同的供应有为入围供应商；

27.2.5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有权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27.3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该等情况下，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补充征集。

27.4 入围供应商不足 12 家，征集人可以重新补充征集，已入围的供应商不参与重新补充征集项目。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的（本项目为执行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 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 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征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审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31. 开启、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33.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确认。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最后一名入围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征集人逾期未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供应商。

34. 入围结果公告和通知

34.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并将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4.2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3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其他入围供应商，应当告知入围最高限价者或者入围质量标准。

34.4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 公告期限。

34.5 入围结果通知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框架协议及合同授予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3）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4）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5）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6）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 （7）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8）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9）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10）框架协议期限；
- （11）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2）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35.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

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6. 终止征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征集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重新开展征集活动，或者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或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后仍然影响采购公正的。

38. 采购合同授予

38.1 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项目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

38.2 本项目不区分项目规模，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合同。征集人按第一阶段入围的所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进行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供应商在获得合同授予机会后不得参与下一项目的抽取。如入围供应商均已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即可全部参与新的顺序轮候，以此类推。

38.3 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38.4 征集人不承诺各入围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

39. 逐笔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汇总公告的发布

39.1 逐笔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

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5) 公告期限。

39.2 成交汇总公告的发布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4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0.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入围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6) 入围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0)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40.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活动的启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有权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 (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3) 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入围供应商可以为 1 家。

(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 被清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报名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八、其他事项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无需缴纳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每个入围供应商壹万元整收取。

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20506801040006025

43.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4. **监督管理机构：**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8-2270025

4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采购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框架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本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材料或证书等，未注明是原件的，均可提供扫描件。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2026-2027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1	项	<p>一、项目说明</p> <p>1、本项目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2026-2027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主要内容选定12家评估机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对约定的河池市金城江中心城区和宜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利、权益的价值或者价格进行评价、估算，并通过土地估价报告的形式提供市场服务。</p> <p>2、服务期限：2年。</p> <p>3、结算说明：</p> <p>(1) 对土地一级市场经营性用地，被选取的5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单宗土地总价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不予采用，其余3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单宗土地总价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评估费用的基数。评估价格不被采用的两家评估机构，付费标准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定的计费基数的30%支付，其余三家付费标准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定的计费基数的50%支付。</p> <p>(2) 对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类型的土地评估，评估费统一按物价部门的《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进行收费。</p> <p>(3) 土地评估费的资金来源，由业务科室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支出的来源渠道。</p> <p>二、服务要求：</p> <p>1、评估机构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必要工作流程，评估机构应按照“独立、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p>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p>原则尽责执业。在评估实施直到评估工作完结期间，评估机构负责处理与招标人委托的土地评估有关的一切事宜，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对以下地价评估项目实行委托评估：</p> <p>(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p> <p>(二)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或委托交易的；</p> <p>(三)出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及土地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调整的；</p> <p>(四)违法用地需补办出让手续的；</p> <p>(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p> <p>(六)其他需委托评估的项目。</p> <p>3、河池市市本级的土地市场地价评估委托是指针对土地一、二级市场地价评估项目，采用顺序轮候方式，从12家入围的土地评估机构中确定评估机构，实施委托评估的行为。</p> <p>(一)土地一级市场评估委托具体操作规则：1.土地一级市场经营性用地出让地价评估从入围的评估机构中采用顺序轮候方式选取5家评估机构委托评估。根据5家评估机构的估价结果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其余3家估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参考此平均值合理确定经营性用地的出让起始价和底价。2.土地一级市场非经营性用地出让地价评估从入围的评估机构中采用顺序轮候方式选取2家评估机构统一委托评估。根据2家估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参考此平均值合理确定非经营性用地的出让起始价和底价。3.土地一级市场的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等出让地价评估从入围的评估机构中采用顺序轮候方式选取1家评估机构委托评估。</p> <p>(二)土地二级市场评估委托具体操作规则：1.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内的评估项目，从入围的评估机构中采用顺序轮候方式选取1家评估机构委托评估；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评估项目，从入围的评估机构中采用顺序轮候方式选取2家评估机构委托评估后取算术平均值。2.个人自建房用地及成套住宅分摊土地(含公有住房上市)用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评</p>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p>估项目,从入围的评估机构中采用顺序轮候方式选取 1 家评估机构委托评估。</p> <p>4、委托地价评估基本程序:</p> <p>(一)由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科室根据所办业务需求委托开展地价评估工作。</p> <p>(二)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根据主办科室需求,按照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以顺序轮候方式,选取土地评估机构并告知主办科室。</p> <p>(三)主办科室组织受委托评估机构现场踏勘。</p> <p>(四)主办科室将资料移交受委托评估机构,向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发出《土地价格评估委托书》,受委托评估机构按委托书的约定完成地价评估事项。</p> <p>5、对土地评估市场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同类、同质宗地的市场价格的,主办科室要求土地评估机构对异议的内容进行复核和解释。经复核发现评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作出修正。</p> <p>6、土地评估机构要做好评估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和相关人员透露和商量地价。</p> <p>7、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次受托资格。</p> <p>(一)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p> <p>(二)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p> <p>(三)评估机构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或个人透露、商量地价及与他人恶意串通,压低或抬高评估价格的;</p> <p>(四)在受托进行评估过程中不服从监督的;</p> <p>(五)评估结果出现明显错误 2 次以上的;</p> <p>(六)受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显失公平,给地价核算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p> <p>(七)违反《土地价格评估委托书》的;</p> <p>(八)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p> <p>8、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选年度受委托机构资格,且两年内不准许参加申报:</p> <p>(一)利用虚假、失实的资质材料申请入选年度受委托机构和向工作人员行贿的;</p>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p>(二)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中标后不接受委托评估的；</p> <p>(三)因违规操作受到行业自律机构处罚的；</p> <p>(四)明显高评或低评地价不良记录达三次的；</p> <p>(五)有第7点(三)、(七)、(八)项规定情形的。</p> <p>9、受委托评估机构发现工作人员有营私舞弊、以权谋私、索取贿赂或物质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10、服务范围：河池市金城江中心城区和宜州中心城区范围内。</p> <p>11、服务有效期：2年（2026年、2027年）。</p> <p>▲12、受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以本区域现行基准地价为基础，并根据建设用地的自然、经济属性、收益状况 和市场成交价格，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土地价格，并对所 出具的评估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13、在服务有效期内，如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提供上述服务的，或在地价评估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征集人发布入围供应商名单之日起贰年内，贰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资格重新采购确定。合同期内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作出如下决定：</p> <p>(1) 补充投标人数量；</p> <p>(2) 提前终止合同。</p> <p>2、评估期：一般宗地评估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p>			
付款条件	<p>在中标人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当次评估服务费。中标人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交给采购人。</p>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至少包括：</p> <p>(1) 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p> <p>(2) 人力成本；</p> <p>(3) 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专家咨询和评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等费用；</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注：1、本项目投标人应统一按计费基数的 50%进行报价。</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投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在发出入围通知书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并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经济开支由该供应商承担。</p> <p>▲3、供应商必须承诺入围后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p> <p>4、投标时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及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p>
	动态管理			<p>采购人对评估机构库进行动态管理，对于评估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有关规定的，根据规定予以清出评估机构库。</p>
	▲特别说明			<p>入库以后接受采购人考核，如摇号到项目不按时接受委托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从库中清出，且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中介机构选取招标活动。</p>
征集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征集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12 家。</p> <p>2. 本项目仅确定入围供应商，不承诺各入围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p>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以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3. 保密性：评审小组与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征集人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供应商资格。

征集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

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顺序轮候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本项目不区分项目规模，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合同。征集人按在第一阶段入围的所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进行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供应商在获得合同授予机会后不得参与下一项目的抽取。如入围供应商均已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即可全部参与新的顺序轮候，以此类推。

三、评分标准

(一)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技术方案分..... 满分 63 分

编制有针对本次工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质量措施、人员及专业配备、服务承诺等，根据编写质量和内容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管理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征集人项目要求，技术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管理方案较为简单。

二档（10分）：总体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技术方案、技术路线不够完整详细，项目管理方案良好。

三档（15分）：总体实施方案编写完整详细，技术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管理方案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方案切合服务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2) 质量措施方案分..... 15 分

一档（5分）：提供了组织实施安排，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10分）：提供的组织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5分）：提供的组织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专业配备基本情况分..... 18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分（5分）

一档（2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具有中级职称，并受聘为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

三档（5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具有高级职称，并受聘为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提供土地估价师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分（5分）

一档（2分）：本项目配备了2-5名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3分）：本项目配备了6-15名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分）：本项目配备了15名以上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投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受聘为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或原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或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的，每人得2分，满分8分（专家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服务承诺分.....15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具体，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档（15分）：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实施性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书内容齐全、承诺具体、易操作及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承诺方案整体较为优秀。承诺应甲方需求1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2. 机构评估业绩信誉情况分.....满分 37分

①供应商2022年以来（含2022年）获得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或原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A级《资信等级证书》的，每次得2分；获得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准A级或一级《资信等级证书》的，每次得1分；满分8分（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A级《资信等级证书》与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准A级或一级《资信等级证书》不重复计分，同时提供的以最高分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省级以上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估价机构的（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表彰文件或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一次得 2 分；（满分 10 分）

③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土地评估业务相关的荣誉奖项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④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得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9 分。

（三）综合总得分=1+2。

四、入围候选人推荐及确定原则

（一）**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得分相同的，按评估机构业绩信誉情况分→技术方案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以确定入围的供应商。业绩情况分和技术方案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减分最少的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仍相同的，按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二）**入围供应商确定原则**。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和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入围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个时，取排名前 15 名为入围候选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得分高低确认前 12 名为入围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 15 个大于 12 个时，所有投标人都为入围候选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得分高低确认前 10 名为入围供应商；当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2 个时，所有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确认为入围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 15 个大于 12 个，且第五名之后的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均相同时，从中随机选定五名综合总得分均相同的供应有为入围供应商。

（三）除非有法定事由，如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该等情况下，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补充征集。

（四）入围供应商不足 12 家，征集人可以重新补充征集，已入围的供应商不参与重新补充征集项目。

五、评标报告

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 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六、其他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 6.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 7. 评估机构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或个人透露、商量地价及与他人恶意串通,压低或抬高评估价格的;
- 8. 在受托进行评估过程中不服从监督的;
- 9. 评估结果出现明显错误 2 次以上的;
- 10. 受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显失公平,给地价核算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11. 违反《土地价格评估委托书》的;
- 12. 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

第五章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 2026-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K3-990016-GSZB

甲方（买方）：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土地评估定点服务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框架协议标的

- 1、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工作要求》。
- 2、最高限制单价：计费基数的 50%。
- 3、评估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两年。
- 5、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 5.1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布入围供应商名单的排序，采取顺序轮候的方式授予土地评估服务合同，在轮候结果确定当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公告。
 - 5.2 顺序轮候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本项目不区分项目规模，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合同。征集人在第一阶段入围的所有供应商中进行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供应商在获得合同授予机会后不得参与下一项目的抽取。如入围供应商均已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即可全部参与新的顺序轮候，以此类推。

第二条 入围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3、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4、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土地评估提供以下资料：_____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5. 对评估报告进行验收，验收要点：_____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土地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贰年内，贰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资格需重新采购确定。

2、服务地点：河池市内征集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5、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征集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服务期限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期限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供应商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并通过征集人审核后一个月内，征集人向供应商付清当次评估服务费。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交给征集人。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池市内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入围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6、入围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8、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0、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活动的启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有权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3) 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入围供应商可以为 1 家。

(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 被清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报名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二)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3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三条 签订本框架协议依据

1、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入围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框架协议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土地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鉴于:

1.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_____土地,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该土地进行评估。

2. _____具有_____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并已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经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于2026年____月____日以顺序轮候方式选择为承担_____土地评估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547000

2.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二、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_____土地进行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书, 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_____土地，土地范围由
以下拐点圈定：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_____

土地评估的目的是为甲方出让_____土地提供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该项_____土地评估所定基准日
为2026年 月 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土地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
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七、评估费

评估费由甲方为乙方完成并正式提交本合同第二项下所述事项所付
报酬，土地评估报告正式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
乙方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验收指甲方按合同规定对评估报告审查后出具回执。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
的土地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
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5. 对评估报告进行验收，验收要点：_____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土地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 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进行评估操作, 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 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二)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3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 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 （评估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征集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监狱企业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7) 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资料表
-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4)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5) 供应商相关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响应文件

响应函（格式）

致：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_____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启日起_____日。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本响应文件中“征集报价明细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征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征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2026年XX月XX日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征集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费率（%）	备注
1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2026-2027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	50	
服务周期		2年（2026年、2027年）	
质量标准			
我公司（单位）承诺：			
备注：本项目为执行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照价格标准进行承诺，承诺内容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计费”，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为：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扫描件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注：财务状况报告指的是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7. 信用记录网站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致：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征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征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 “信用中国”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前 5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2026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致：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作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本级2026-2027年度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K3-990016-GSZB)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填写“无”或“有”)。

二、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我单位为本项目_____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说明:填写“未提供”或“已提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

章): _____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第三条的说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条款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付款条件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报价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其他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动态管理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1	1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措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_____

2026年 月 日

4.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附件页码			备注
					资格证书名称或职称证	合同	土地评估报告中土地估价师盖章页	
1	张三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1、本表后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合同、评估报告中土地估价师盖章页原件扫描件；2、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应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方便评审小组查询评审；4、项目组成员还需附供应商为拟投入服务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5、供应商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内容与评标办法规定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2026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施，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果征集人认为投入人员不称职，征集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应及时更换。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相关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省级及以上的土地评估业务业绩统计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合同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N						

注：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土地评估项目类似业绩；2、本表后附完成评估项目的土地评估委托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供应商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4、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方便评审小组查询评审。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_____

2026年 月 日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省级及以上评估项目，经省级及以上管理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开通报情况汇总表

公开通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N					

说明：（1）备注栏中可如实说明“评估报告”是否“按时”完成以及“评价意见”等情况，以方便评审小组查询评审。（2）对“评估报告”的“逾期完成”、“公示有异议而逾期完成”、“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说明或承诺，提供虚假说明或承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罚，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章）： _____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_____

2026年 月 日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